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评审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WXTT-CS-202619

甲方：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陕西壹品海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壹品海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评审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评审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6〕477 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细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231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3464.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泽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9247769711626

地　址：紫阳县农业局二期二楼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 2111989

传　真：0915- 2111986

电子信箱：5198186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

账　号：2607061009200010755

承包人：陕西壹品海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Q6RQ88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32 号阳阳国际一幢(B)2 单元 22801 室 JX036 号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4729954666

传　真：/

电子信箱：8633628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2357

商务条款

（1）技术要求

一、评审场所

(一)评审环境。评审场所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具备项目正常评审电力供应要求。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具备提供短期的电力供应能力，保障项目正常评审。评审场所应远离噪音源，必要时可采取隔音措施，确保评审过程安静。场所内设备、主要部件应固定安装，并设置明显、统一标识。评审场所应有充足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确保专家能够清晰阅读文件。评审场所应保持良好通风和适宜的温度，通常控制在22—26摄氏度之间，确保评审环境舒适。

(二)信息化设备。评审场所应具备稳定的网络连接，配置打印机，监控设备、存储设备、身份鉴别、安全监测等设备。每个评审席位应配备计算机、音视频、监控、身份识别、认证等设备。

(三)安全设施。评审场所应符合消防管理有关规定，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应急照明灯，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便于人员疏散，确保评审场所安全。

评审场所应与防火烟雾感应器进行数据对接，当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可以触发信令并制所有门禁自动打开，确保人员及时离场。

各类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感应雷，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条件允许的，应在评审场所设置医疗急救设施。关键区域设 置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四)身份鉴别要求。评审场所应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应配备电子门禁系统，用于控制、鉴别和记录人员出入。评审专家的身份鉴别及签到记录应通过内部数据接口同步至评标区域入场门禁和评标席位门禁设备，实现评审席位智能分配，以及专人专位的有效管控。

(五)评审专家服务区。评审场所应设置专家休息区，提供餐饮等基本服务，满足专家的基本需求。

二、评审席位

按照全省各级政府采购中心评审席位参照表数量建立独立　评审席位，达到空间隔离、保密、可监控、隔音、通风、防干扰要求，配备评审桌椅、评审电脑、人脸识别摄像头、监控摄像头、视频会议软件、录音录像存储设备、拾音设备、呼叫等设备，加挂陕西省政府采购标牌，满足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项目评审要求。

三、系统集成

评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设施设备、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须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 统对接，具备分散评标，远程异地评审条件。

（2）商务要求

1、工期：1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实施费、税费等从项目开始至最终验收合格移交所需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合同价款，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至合同款项的80%；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5、项目检验与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评审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2、工程概况：拆除工程，室内墙面、地面、天棚、门窗装修改造及电气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工程计价和工程量清单，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年版)、《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年版）、《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年版）、《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执行陕西省2025年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造价行业标准和正常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法编制清单、套用定额、计取费用。

2、工程量是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计算编制。

3、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正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套用定额、计取费用。

4、主材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6期紫阳县价。

三、电子文件格式

计价软件：GBQ7.0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